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0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函[2026]0361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年审会计师出具业绩预告专项说明显示，尚不能确定你公司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收入确认合规性。你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3亿元至3.71亿元，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元至1.58亿元，实现大幅增长。请公司区分虫草、酒水、中药等业务板块：(1)列示营业收入以及同比变动情况，重点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列示各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信息以及当期业务往来情况，明确交易金额、资金流与货物流、商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充分核查前十大客户与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3)逐一排查上市公司与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资金流水情况，相关资金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闭环情况；(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为规避终止上市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1)充分核查商品的终端销售客户、比例、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穿透核查情况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2)充分履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并充分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涵盖期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在核查中是否受到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

2、关于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部分虫草业务予以营收扣除。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亿元至3.7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8亿元至3.67亿元。请公司：(1)说明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以及所对应的扣除情形，并全面排查未扣除的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同类情形的情况；(2)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3)说明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户情况、数量占比及交易金额占比，交易发生的季节波动性分析，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是否能够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4)结合上年度公司虫草营收扣除情况，说明本年度公司虫草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显示，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收回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将影响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年审会计师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投资款转换为借款主要原因、具体过程、主要条款、相关决策人员、是否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等；(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请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及时整改，尽快明确偿还方案，全额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截止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73亿元，截止目前仍未收回，请公司督促相关方尽快偿还预付资金，请年审会计师充分核查相关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你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违规资金占用等问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追偿占用款项，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5)请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清偿，积极发挥好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专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0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于2025年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收回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6年2月6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6-004号公告)。截至2026年2月6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0.00万元至37,14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830.00万元至36,700.00万元。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收回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6-003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6-01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一致行动人郭英杰提交的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阳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汉阳法院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二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营业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变现郭英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中的2,560,000股。

一、《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1、汉阳法院对诉深圳翠艺、郭英杰等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因强制变现需要,请广发营业部协助将郭英杰所持公司2,560,000股股份,原在广发营业部办理的冻结变为可售冻结,并控制郭英杰的资金账户,以市价卖出2,560,000股,将卖出后所得款项、冻结期间的红利及孳息,以及账户资金余额一并转入汉阳法院指定账户。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郭英杰先生系深圳翠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为3,37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8%,其中:质押股份为3,0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6%;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3,12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密切关注郭英杰先生持有股票情况,同时在获取相关信息及相关部门文件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6-01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 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深圳翠艺	否	5,940,969	35.53%	2.32%	2026-01-30	2029-01-29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小计		5,940,969	35.53%	2.32%	-	-	-	-

2、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委托日期	轮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深圳翠艺	否	4,660,000	27.87%	2026-2-2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深圳翠艺	否	14,240,527	85.16%	2026-2-3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4,660,000	37.42%	2026-2-2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5,940,969	47.71%	2026-1-30	36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12,452,830	100.00%	2026-2-3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裕春	否	4,590,000	100.00%	2026-1-30	36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逾期,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先生为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债权人申请诉讼保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翠艺	16,722,560	6.53%	14,240,527	85.16%	5.56%

郭裕春 4,590,000 1.79% 4,590,000 100.00% 1.79%
小计 33,765,390 13.18% 31,283,357 92.65% 12.21%

累计发生11笔轮候冻结情形。

三、其他说明

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40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80%),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78,453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20%)。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当日,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有关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庆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	13.03	487.03	0.7128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0日	11.36	164.40	0.2406
	小计		12.61	651.43	0.9534
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	13.11	196.25	0.2872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11.26	306.30	0.4483
	小计		11.98	502.55	0.7355
孟庆南、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	13.05	683.28	1.0000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11.30	470.70	0.6889
	合计		12.34	1,153.98	1.68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5,043.8267	7.3817	4,392.3967	6.4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3.8267	7.3817	4,392.3967	6.4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3,913.8141	5.7279	3,411.2641	4.9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4535	1.4320	852.8160	1.2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5.3606	4.2959	2,558.4481	3.7443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040.6400	27.8663	19,040.6400	27.8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1600	6.9666	4,760.1600	6.9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0.4800	20.8997	14,280.4800	20.8997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001	1.9409	1,326.2001	1.9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001	1.9409	1,326.2001	1.9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9,324.4809	42.9169	28,170.5009	41.2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8.6403	17.7212	11,331.5728	16.5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5.8406	25.1957	16,838.9281	24.6440

注:(1)孟凡博先生股份性质分类的变化,包含2026年初高管锁定股额度调整的影响。

(2)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3、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11.36元/股;孟凡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86元/股-13.34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94元/股-11.95元/股。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原股东优先配售海天转债(113700),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天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海天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海天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发布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本次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天转债	7880	788000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天转债	1790	17900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天转债	3750	375000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天转债	980	98000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天转债	530	530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